臺北市政府 115.03.26 府訴三字第 11460887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　年 9　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11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罰字第 220275 號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　年 9　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119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惟查罰鍰繳款單（罰字第 220275 號）僅係原處分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　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　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　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　項及第 2　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　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3　日、115 年 1　月 9　日、1　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文山萬美街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0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遭民眾陳情，疑有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乃以 114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153879 號會勘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時 40 分配合領勘以釐清事實，並敘明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，將依建築法規定處理，該函於 114 年 9 月 4 日送達。嗣建管處於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時 38 分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直至 14 時 46 分訴願人仍未出席配合與會領勘，致無法進入檢查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及其附表二項次 18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另訂於 114 年 10 月 7 日 14 時 40 分再次辦理現場會勘，屆時未出席仍規避或拒絕檢查者，將連續處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